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清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54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庭以上訴人即被告劉清榮（下稱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茲除補充論罪理由「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江順琦、倪美蓉2人（下合稱告訴人2人）受傷，而同時觸犯2個過失傷害罪，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一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輕微，醫藥費大概幾百塊而已，且我不是故意不賠償，只是告訴人2人一方也有肇事責任，但對方卻不願依過失比例分擔賠償金額，還要求我賠償機車的高額修繕費用，因此無法和解，希望能夠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自新云云。

三、經查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1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2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3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5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之量刑理由「審酌
06 被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勢，且未能
07 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對其等有所賠償，實屬不該，惟被
08 告犯罪後已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
09 程度、告訴人江順琦亦與有過失，被告素行（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
11 程師、經濟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已詳為斟酌
12 被告之過失情形、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犯罪後之態
13 度、告訴人2人之傷勢程度及告訴人江順琦與有過失之情
14 形、及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
15 所列事項，是本案原審量刑要無違法可言，所宣告之刑亦與
16 被告之犯罪情節相稱，難謂有過重之不當情形，揆諸前揭說
17 明，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

18 (二)、至被告雖請求本院對其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迄今未與告訴
19 人2人達成和解，併參諸本案之犯罪情節，若未對被告執行
20 適當刑罰，除無法裨益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
21 外，亦非罰當其罪，而未對被告所犯有所合理應報，是本案
22 不宜宣告緩刑，否則被害人方面將情何以堪，法律公平性亦
23 將失之偏頗，容非允當。

24 (三)、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對被告量處較輕之刑並
25 諭知緩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31 法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清榮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段00巷0號2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清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亦行經上開路口」後，應補充「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左上之」，應更正為「左上肢」。

(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清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江順琦、倪美蓉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述」。

二、被告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致資料予前往現場處理

之員警時，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因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被告所為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勢，且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對其等有所賠償，實屬不該，惟被告犯罪後已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告訴人江順琦亦與有過失，被告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程師、經濟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耿珮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150號

被 告 劉清榮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清榮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1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區00號橋往忠四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具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橋路口時，適江順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倪美蓉沿基隆市○○區00號橋往忠四路方向行駛，屬直行車，亦行經上開路口，2車遂發生碰撞，致江順琦、倪美蓉人車倒地，江順琦因此受有右腳第一大腳趾擦挫傷及右手腕挫傷等傷害，倪美蓉受有左側膝蓋擦挫傷、右肩及右上之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江順琦、倪美蓉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清榮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順琦、倪美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王孟俊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7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行車紀錄器截圖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周靖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魯婷芳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